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 # 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11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500111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「2026 藝起進劇場—音樂劇篇」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5年1月2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500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活動專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學生策劃，以演前影片教學、現場示範演出與講解、演後討論三階段，設計一套欣賞藝文演出的整體學習經驗，「刺點創作工坊」以音樂劇《誰偷走了我的字？》規劃兼具知識性、學習性與互動性的現場示範演出。

三、活動簡章詳如附件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演出地點：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（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）。
- (二)演出時間及場次：民國(下同)115年4月29日（三）及4月30日（四）10:30、14:00，共4場。
- (三)參加對象：全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，混齡報名。
- (四)報名時間：自115年1月2日（五）中午12時至1月21日



(三) 中午12時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 報名表單：<https://npacntt.tw/n05QBJ7f>，受邀名單將於1月23日（五）以E-mail通知各校承辦老師。

(六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，每班須安排1至2位隨隊老師，每班得安排隨隊家長至多5名，每校含隨隊老師及家長至多80名。
- 2、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、保險及隨隊老師等事宜。
- 3、參加115年3月18日（三）教師工作坊之學校得優先獲得活動參與機會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該場館藝術教育部向小姐04-2415-5807、梁小姐04-2251-1777#5468，請於週一至週五10:00-17:00來電或E-mail：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